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盐发改〔2021〕289号

关于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政策的通知

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发改委（经发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区各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完善机动车停放收费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管理形式

(一)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包括：

1.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2.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3.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体中心、艺术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4.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等方式）以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等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一) 机动车停放收费区域划分

一类区域：毓龙路以南、开放大道以西、大庆路以北、盐马路以东和建军西路以南（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青年路以南、华夏路以东、盐渎路以北、串场河以西（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
二类区域：一类区域以外，新洋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海洋路赣江路以北、开创路以东（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
三类区域：

一、二类区域以外市区范围，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沈海高速合围圈以及市环保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域划分根据停车供需状况、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二）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按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地面高于地下的原则，实行差别化计费政策。具体标准见附表。

停车时间横跨多个时段，按每个时段的收费标准累计收费。停车计费时间从免费停放时间结束后开始起算。

（三）优惠减免范围

道路停车泊位白天免费停车时间为 30 分钟、夜间免费停车时间为 1 小时；学校周边道路泊位，在公安部门指定路段和指定时段 1 小时内免费停车。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为 30 分钟。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车辆实行免费停车 1 小时优惠；对持有 C5 驾驶证且由残疾人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停车实行免费停车 3 小时优惠。

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及分中心配建的停车场对办事人员车辆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有条件的实行免费。

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实行免费停车。

三、规范停车费收入管理

(一)所有对外收费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必须按明码标价规定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规范化的标价牌，公示停放收费价格管理形式、收费标准、免费时间及优惠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加强停车设施收费行为的管理，建立收费年度报告制度，收费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开收支情况。

1. 利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费由市公安局收取，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由经营管理单位收取，纳入单位收支统一核算管理。

3.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收取，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由投资单位收取，纳入单位收支统一核算管理。

停车收费收入上缴财政的，收费时应开具财政非税票据；由单位核算管理的，应开具税务发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 盐城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费收费标准

2. 盐城市区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场停放费
收费标准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盐城市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费收费标准

区域	收费标准		连续停放 收费限额 (元/24 小时)
	白天 (元/15 分钟)	夜间 (元/60 分钟)	
一类	1.5	0.50	30
二类	1	0.50	20
三类	0.5	0.50	10

说明：

1. 白天（7:00-19:00）30 分钟内免费，夜间（19:00-次日 7:00）1 小时内免费（跨白天和夜间两个计费时段的连续停车除外），计费时间从免费时间结束后起算。
2. 蓝牌照、新能源专用号牌车辆执行上述收费标准，黄牌照车辆停放收费标准按不超过蓝牌照车辆的 2 倍执行。
3. 小区周边夜间（18:00-次日 8:00）停车 80 元/月。
4. 学校周边道路泊位，在公安部门指定路段和指定时段 1 小时内免费停车。

附件 2

盐城市区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场 停放费收费标准

区域	2 小时内	2 小时后 加收	连续停放 收费限额 (元/24 小时)
一类	5 元/辆	1 元/小时	20
二类	5 元/辆	1 元/小时	15
三类	5 元/辆	1 元/2 小时	10
机场、火车站、 汽车客运总站	5 元/小时	5 元/小时	30

说明：

1.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 30 分钟内免费停放，计费时间从免费时间结束后起算。
2. 蓝牌照、新能源专用号牌车辆执行上述收费标准，黄牌照车辆停放收费标准按不超过蓝牌照车辆的 2 倍执行。
3. 尚未安装电子计时计费设备的停车场，按次收费，5 元/次。
4. 停放 2 小时后，不足 1 个计费单元（即每 1 小时或每 2 小时）的部分，按 1 个计费单元的标准计费。
5.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时间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

6. 医院停车场对住院病人家属车辆，按天（停放 24 小时）收费，8 元/天。

7. 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收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8. 上述为最高收费标准，停车场可在上述标准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